

略述孔、孟論人與人生

方俊吉

前言：

論「人」與「人生」的問題，不外乎在析究「人為何物？」、「人為何而活？」以及「人該如何地活？」等問題，而這些問題，則無非以探討「生命的意義」與「生活的目的」為主軸。此等問題，早在兩千五百多年前，以闡揚「人本」思想，強調倫理與道德，而積極從事教化，終成「儒家學派」之宗師，而被尊為「大成至聖先師」的孔子，與百餘年後，以弘揚孔子思想，而被推為「亞聖」的孟子，都曾提出了許多十分精闢的論述。

孔子的學術思想，乃承襲古昔，堯、舜以來，先哲觀察天地自然所呈現「有條不紊、生生不息」的理律所體悟，而將之轉化推衍而成的一種恢宏之人文哲理。〈中庸〉載：「仲尼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上律天時，下襲水土。辟如天地之無不持載，無不覆幬；辟如四時之錯行；如日月之代明。萬物並育而不相害，道並行而不相悖。小德川流，大德敦化。此天地之所以為大也。」一百多年之後，孟子出而紹承並光大之，終於形成一流傳最長久，而影響層面最廣闊的「儒家學派」。簡單地說，孔、孟的學術思想，堪稱是一種「順乎天，應乎人」的哲理。兩千多年來，孔、孟的學術思想不但成為中國哲學思想界的主流核心，而主導著中華民族的人文精神，甚至於影響了大半個亞洲地區，而形成了所謂「儒家文化生活圈」。孔、孟精闢的理論，也成為世人立身處事、待人接物，乃至政治、教育之圭臬。迄今，仍無人能撼動。

一、孔、孟對於「人」的析述：

〈中庸〉載：哀公問政。子曰：「文、武之政，布在方策。……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。思修身，不可以不事親。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。思知人，

不可以不知天。¹…」孔子明白地指出，要了解「人」，不能不先知「天」。孔子所謂「知天」的意思，當是指體認「天道」，並進而了解「天人關係」而言。《孟子》〈告子上〉則載：孟子曰：「……《詩》曰：『天生蒸民，有物有則。民之秉夷，好是懿德。』孔子曰：『爲此詩者，其知道乎！』故有物必有則。民之秉夷也，故好是懿德。」孟子引述孔子稱許《詩經》〈大雅〉「蒸民」篇的作者，藉以說明孔子肯定「上天乃萬物之創造者」，且天造萬物，均有一定之法則。對「人」而言，上天非但創造人類具象（形而下）的「身軀」，同時，賦予人類抽象（形而上）的「善性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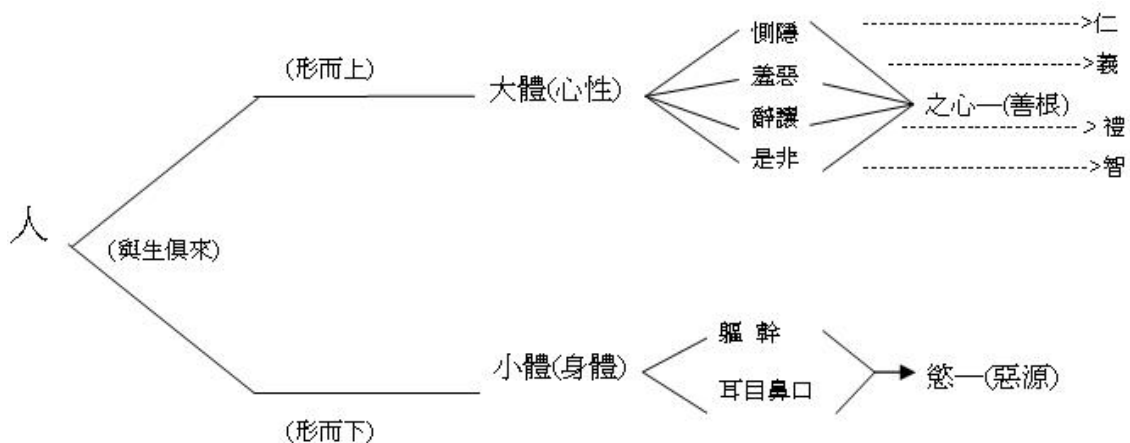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孟子，對「人」的問題，則作了更進一步的解析。《孟子》〈告子上〉載：公都子問曰：「鈞是人也，或爲大人，或爲小人，何也？」孟子曰：「從其大體爲大人，從其小體爲小人。」曰：「鈞是人也，或從其大體，或從其小體，何也？」曰：「耳目之官不思，而蔽於物。物交物，則引之而已矣。心之官則思，思則得之，不思則不得也。此天之所與我者。先立乎其大者，則其小者不能奪也。此爲大人而已矣。」此章，載錄孟子的弟子公都子所問「同樣是人，何以有些人，終究成爲人格偉大，而受人敬重之人，而有些人，卻成爲受鄙視之小人？」，而孟子則經由對於「人」的剖析，來解答此一問題。孟子認爲，舉凡「人」類，上天均同時賦予所謂「大體」與「小體」。孟子所稱之「大體」，指形而上的「心性」而言，它是具有思考、判斷能力者。而人類形而下的軀體及耳、目、鼻、口等，其本身只有欲求，並無思考、判斷之能力，孟子則稱之爲「小體」。孟子還曾明確地指稱，人的「心性」蘊含有所謂「惻隱之心」、「羞惡之心」、「辭讓（或稱：恭敬）之心」及「是非之心」四者。²南宋、朱熹註云：「人之所以爲心，不外乎是四者。…言人若無此，則不得謂之人，所以明其必有也。」

¹亦見：《孔子家語》卷四〈哀公問政〉第十七。

²《孟子》〈公孫丑上〉載：孟子曰：「人皆有不忍人之心。……由是觀之，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。無羞惡之心，非人也。無辭讓之心，非人也。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。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。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是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也。」又〈告子上〉亦載：……孟子曰：「惻隱之心，人皆有之。羞惡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恭敬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是非之心，人皆有之。惻隱之心，仁也。羞惡之心，義也。恭敬之心，禮也。是非之心，智也。非由外鑠我也，我固有之也。弗思耳矣。」

且進一步說，此四者分別為：「仁」、「義」、「禮」，「智」之端。所謂「端」，也可說是根苗。朱熹集註，又云：「端，緒也。……四端在我，隨處發見。知皆即此推廣而充滿其本然之量，則其日新又新，將有不能自己者矣。能由此而遂充之，則四海雖遠，亦吾度內，無難保者。不能充之，則雖事之至近，而不能矣。……程子曰：人皆有是心，惟君子為能擴而充之。不能然者，皆自棄也。然其充與不充，亦在我而已矣。」綜而言之，孟子認定人類形而上之「心性」乃主導一個人言行作為的「中樞」，它俱有「惻隱之心」…等「善根」。秉其「善根」而行，推至極致，即可成就「仁」、「義」、「禮」、「智」之道德境界。人類形而下之「軀幹」與「耳、目、鼻、口」，則只有欲求，而無思考、判斷之能力。如果放任其欲求，而未能適度地加以約制，則將引人陷溺於罪惡之深淵，可謂之「惡源」。約而言之，大凡「人」均同時俱有所謂「大體」與「小體」兩者，一為「善根」，一為「惡源」。由於人所依循之方向有所歧異，所以終有「大人」與「小人」之分殊，此不可不察也。

茲將上引孟子對「人」的析述，以簡表示之：



孔、孟對「人」之析述，到了北宋、張載，則更綜括了聖人論述之精神，而在其〈西銘〉一文，開宗明義說：「乾，稱父；坤，稱母，予茲藐焉，乃混然中處。故天地之塞，吾其體；天地之帥，吾其性。民，吾同胞；物，吾與也。」意謂：萬物有形的軀體，乃充塞於天地間之「氣」所構成

的，而萬物之「秉性」，則得自於天地之德。

這裡，張載不僅明確地指出「天人的關係」，認為人類萬物不僅要「尊天爲父」，「尊地爲母」，並進而揭示了孔、孟勉人抱持「民胞物與」胸襟之所以然的道理。

二、孔、孟的「生命價值觀」：

生、老、病、死，固乃人生必然之歷程。但一樣的生命歷程，由於每個人的生活理念、生活方式與追求的人生目標，不盡相同，所以，各自所呈現生命之價值，難免有泰山與鴻毛之異。其中，有人汲汲營營，勞碌一生，終究是默默而無聞，很快就從人們的記憶中消失掉；有人則是勾心鬥角，無所不用其極地爭名奪利，結果竟落得遺臭萬年；也有堅守本份，一步一腳印地奉獻心力，服務社會人群者，其生命雖然不一定是壽考，但其精神則永遠受人懷念與敬重。

思想理念是影響一個人的價值判斷與言行取向的主宰。因此，每個人的生活方式及其所追求的人生目標，無庸置疑地，當然取決於各自的思想理念。而「生命價值觀」又是建構思想理念最基本的因素之一。所以，一個人若希望自己的人生過得充實而有意義，讓生命展現更高的價值與光輝，則建立一個健康、合理的「生命價值觀」，確實是十分必要的。

孔、孟的思想博大精深，其所倡導的重視「倫理」、強調「倫理」之思想，孕育出中國傳統優良的人文精神，影響至爲深遠。其中，由於受孔、孟的「生命價值觀」之薰冶，在中國歷史上，造就了無數因「殺身成仁」或「捨生取義」而流芳千古，爲世世代代人們所景仰崇拜的偉大人格典範。茲歸約孔、孟的「生命價值觀」爲下列數端：

(一)生命乃天所授予，人必須加以珍愛與尊重，敬慎生死的問題，進而去發揮生命的價值：

如上文之所述，由於孔、孟很明確地肯定天地乃造物、賦性之主宰。萬

物的性命，既然是上天所授予。因此，孔、孟告誡人們，要尊重生命，敬慎生死的問題。《論語》〈述而〉載：「子曰：暴虎馮河，死而無悔者，吾不與也。必也臨事而懼，好謀而成者也。」同篇又載：「子食於有喪者之側，未嘗飽也。」〈子罕〉：「子見齊衰者，冕衣裳者，見之雖少必作。過之必趨。」〈學而〉則載：「曾子曰：慎終追遠，民德歸厚矣。」此外，《孟子》〈梁惠王上〉載：（孟子）曰：「…君子之於禽獸也，見其生，不忍見其死，聞其聲，不忍食其肉。是以君子遠庖廚也。」〈離婁上〉則載：孟子曰：「自暴者，不可與有言；自棄者，不可與有爲也。言非禮義，謂之自暴也；吾身不能居仁由義，謂之自棄也。仁，人之安宅也；義，人之正路也。曠安宅而弗居，舍正路而弗由，哀哉！」又〈離婁下〉：孟子曰：「可以取，可以無取，取傷廉。可以與，可以無與，與傷惠。可以死，可以無死，死傷勇。」

總之，孔子與孟子強調敬慎「生死的問題」，充分表現出對生命的珍愛與尊重。甚至，將之推及於人類以外的萬物生命之關懷與尊重。這種理念，不止表現了孟子所說：「君子之於物也，愛之而弗仁。於民也，仁之而弗親。親親而仁民，仁民而愛物。」³的情懷，也充分地展現了「民胞物與」的精神。

（二）生命的意義，在把握存活的當下，以盡其「性份」之所固有，與「職份」之所當爲⁴，使生活更爲充實，踏踏實實地去完成人生的理想：

《論語》〈先進〉載：季路問事鬼神。子曰：「未能事人，焉能事鬼？！」（季路又問）敢問：「死」。（孔子）曰：「未知生，焉知死？！」這裡，孔子認爲人應該把握當下生活的種種，不需要去探究玄虛奧秘或遙遠的事物。換言之，一個人倘若不知如何生活得充實而有意義，甚或連最起碼的待人接物之道理都不懂，還管那玄秘遙遠的鬼神或死亡相關的問題

³見《孟子》〈盡心上〉。

⁴朱子〈大學章句序〉：「三代之隆，其法寢備。……是以，當世之人，無不學。其學焉者，無不有以知其性分之所固有，職分之所當爲，而各俛焉以盡其力。此古昔盛時，所以治隆於上，俗美於下，而非後世之所能及也。」

題，又有何意義？是以〈述而〉載：「子不語怪力亂神。」朱熹集註引謝良佐之言，云：「聖人語常而不語怪，語德而不語力，語治而不語亂，語人而不語神。」又《孟子》〈盡心上〉載：孟子曰：「形色天性也，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。」朱子註云：「人之有形有色，無不各有自然之理，所謂天性也。踐，如踐言之踐。蓋眾人有是形而不能盡其理，故無以踐其形。惟聖人有是形而又能盡其理，然後可以踐其形而無歉也。」朱註更引程子之言，曰：「此言聖人盡得人道而能充其形也。蓋人得天地之正氣而生，與萬物不同。既為人，須盡得人理，然後稱其名。眾人有之而不知，賢人踐之而未盡。能充其形，惟聖人也。」簡單地說，萬物的形體容貌是天所造設的。可是，一般人雖俱有「人」的形貌，卻不懂得做「人」所當做的事，甚至於有些行爲連禽獸都不如。孟子認爲只有懂得充分發揮仁義道德的聖人，俱備了人的形貌，而能夠做出「人」所當做的事。職是，一個人立身處世，應該把握當下，實實在在地去依循所謂民生日用彝倫之常的道理，一步一步地邁向人生的理想目標，方能顯現生命存在的意義。

（三）生命的價值在體現道德生活，宏揚仁義大道，而其終極理想，則在超越「形氣生命」之極限，追求「精神生命」臻於永恆，以展現生命無限的光輝：

《論語》〈里仁〉載：子曰：「朝聞道，夕死可矣。」〈衛靈公〉則載：子曰：「民之於仁也，甚於水火。水火，吾見蹈而死者矣，未見蹈仁而死者也。」同篇又載：子曰：「志士仁人，無求生以害仁，有殺身以成仁。」〈泰伯〉則載：曾子曰：「士不可以不弘毅，任重而道遠。仁以爲己任，不亦重乎？！死而後已，不亦遠乎？！」此外，《孟子》〈告子上〉則載：孟子曰：「魚我所欲也，熊掌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魚而取熊掌者也。生亦我所欲也，義亦我所欲也，二者不可得兼，舍生而取義者也。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爲苟得也。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如使人之所欲莫甚於生，則凡可以得生者，何不用

也？使人之所惡莫甚於死者，則凡可以辟患者，何不爲也？由是，則生而有不用也，由是，則可以辟患而有不爲也。是故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所惡有甚於死者。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，賢者能勿喪耳。……」

綜上所述，可見孔、孟對於人生終極理想的期許，在於超越「形氣」生命的極限，追求「精神生命」之永恆，而展現生命無限的光輝。孔、孟認爲人不僅不可喪失其與生具備之善根，更應進一步去落實仁義道德，以展現生命最崇高之價值。

三、孔、孟的「人格品類觀」：

近代西方的心理學家對於所謂「人格」(Personality)的問題，多所探討，其中，如：奧地利的精神分析學家，西格蒙德·佛洛伊德(Sigmund Freud【原名Shlomo Sigismund Freud】1856—1939)在1923年論及「人格」之結構問題，曾提出：「本我(id)⁵」意指完全潛意識的；「自我(ego)⁶」指大部分有意識的；「超我(superego)⁷」指部分有意識的。佛洛伊德以此三者，解釋意識和潛意識的形成和相互關係，而建構所謂「人格」。稍後，美國的心理學家，艾瑞克森(Erik Erikson【原名Erik Homberuger Erikson】1902—1994)更進一步，提出「人格」發展的八階段說：(一)發展信任；(二)建立自律；(三)主動進取；(四)勤奮與好奇；(五)自我認同；(六)創意與親密；(七)中年期(35—60歲)；(八)生命的晚期(60歲以後)。此外，美國人本主義心理學家亞伯拉罕·馬斯洛(Abraham Maslow 1908—1970)，在1943年發表的“A Theory of Human Motivation Psychological Review”《人類動機的理論》中，提出所謂「需求層次理論」(Need-hierarchy theory)。馬斯洛認爲人類的需求影響其行爲，而人的需求，按其重要性和層次性可排成一定的次序。從基本的(屬於生理上的基本需要)到複雜的(如自我的實現)。當

5代表慾望，而受意識所遏抑。

6負責處理現實世界的事情。

7是良知或內在的道德判斷。

人類在某一層級的需求得到最低限度之滿足後，才會想追求更高一層級的需求，如此逐級提昇，成爲推動繼續努力的內在動力。職是，馬斯洛把需求分成：「生理需求」、「安全需求」、「社會需求（或謂之「歸屬感需求」）」、「尊重需求」和「自我實現的需求」等五類，依次由較低層次提昇到較高層次。人類之需求動機既影響其行爲，然則，馬斯洛之所論述，顯然與人格之高下有直接的關係。

至於古昔中國之哲思界，雖以人文精神爲探討之核心，而充分地討論了「倫理」、「道德」與「人性」的問題，甚及於「品性」（Character）…等問題，然絕少提及所謂「人格」一名，唯對於「人格」品類之高下，則有許多精要的論述。如：《論語》〈憲問〉載：子路問成人。子曰：「若臧武仲之知；公綽之不欲；卞莊子之勇；冉求之藝。文之以禮樂，亦可以爲成人矣。」（孔子又）曰：「今之成人者，何必然？見利思義；見危授命；久要不忘平生之言，亦可以爲成人矣。」朱子集註云：「成人，猶言全人。……言兼此四子之長，則知足以窮理；廉足以養心；勇足以力行；藝足以泛應。而又節之以禮，和之以樂，使德成於內，文見乎外，則材全德備，渾然不見一善成名之迹。中正和樂，粹然無復偏倚駁雜之蔽，而其爲人也，亦成矣。」這裡孔子指出所謂「成人（即「全人」）」的明確條件。〈八佾〉載：子曰：「人而不仁，如禮何？人而不仁，如樂何？」朱註云：「游氏曰：人而不仁，則人心亡矣。其如禮樂何哉？言雖用之，而禮樂不爲之用也。程子曰：仁者，天下之正理。失正理，則無序而不和。」此外，《論語》〈爲政〉載：子曰：「君子周而不比，小人比而不周。」〈里仁〉載：子曰：「君子懷德，小人懷土。君子懷刑，小人懷惠。」又：子曰：「君子喻於義，小人喻於利。」〈中庸〉則載：仲尼曰：「君子中庸，小人反中庸。君子之中庸也，君子而時中；小人之中庸也，小人而無忌憚也。」又：「誠者，天之道也；誠之者，人之道也。誠者，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。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」

8「小人之中庸也」朱子〈中庸章句〉云：「王肅本作：『小人之反中庸也。』程子亦以爲然。今從之。」

綜上可知，孔子認為人之所以為「人」，而非禽獸之所能及者，在於人類除了能判斷己身所應堅守之基本立場外，還能決定自己所欲追求之目標與理想。其中，孔子認為依循「中庸」之道以體現「仁德」，應該是作為一個人所當追求的崇高目標與理想。然而，孔子也指出，同樣是人，可是，事實上在生命意義的認知上，或人生目的設定，與理想追求的功夫，即今所謂「價值觀念」與「道德標準」的問題上，卻往往會有「生而知之」、「學而知之」與「困而知之」的差異；或者有「安而行之」、「利而行之」與「勉強而行之」⁹之不同；抑或有「從容中道」與「過」、「或不及」¹⁰的區分。所以，「人」就難免有所謂「君子」、「常人」與「小人」之別。

降及孟子，則標舉「人性本善」之說，而如上文所云，揭櫫了「人」與生俱來，即備：「惻隱」、「羞惡」、「辭讓（或稱：恭敬）」、「是非」四種善根，而人類是否知所存養，並擴而充之，使臻於「仁」、「義」、「禮」、「智」的道德境域，乃認定人類「品格」高下之依據。南宋·朱子在〈大學章句序〉謂：「蓋自天降生民，既莫不與之以仁、義、禮、智之性矣，然其氣質之稟，或不能齊，是以不能皆有以知其性之所有而全之也。」也就是這個意思。在此一「人性本善」說之基礎上，孟子即曾對於人的「品格」作了較為明確的高下層次之區分¹¹。茲就孟子之說，類聚而為三：

(一)「人」與「禽獸」之大別：

《孟子》〈公孫丑上〉：孟子曰：「……由是觀之，無惻隱之心，非人也。無羞惡之心，非人也。無辭讓之心，非人也。無是非之心，非人也。」
 〈滕文公上〉：（孟子）曰：「……飽食煖衣，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。」

〈滕文公下〉：孟子曰：「……楊氏為我，是無君也；墨氏兼愛，是無父也。無父無君，是禽獸也。」

9見〈中庸〉。

10見〈中庸〉。

11詳參拙著《孟子學說及其在宋代之振興》第二章第三節 台北 文史哲出版社「文史哲學集成」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初版。

〈離婁上〉：孟子曰：「自暴者，不可與有言也；自棄者，不可與有爲也。言非禮義，謂之自暴也；吾身不能居仁由義，謂之自棄也。仁，人之安宅也；義，人之正路也。曠安宅而弗居，舍正路而不由，哀哉！」

〈離婁下〉：孟子曰：「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，幾希。庶民去之，君子存之。……」朱子註云：「人、物之生，同得天地之理以爲性；同得天地之氣以爲形。其不同者，獨人於其間，得形氣之正，而能有以全其性爲少異耳。雖曰少異，然人、物之所以分，實在於此。眾人不知此，而去之，則名雖爲人，而實無以異於禽獸。…」

綜上所列，可知孟子所謂之「禽獸」，除指稱非「人」之動物，飛禽走獸之屬外，亦指徒具「人」之形貌，而不知存養人類本然之善性，以致陷溺其心，且縱其私慾，或自暴、自棄，乃至言行乖張，罔顧倫常之所謂「衣冠禽獸」者。此「衣冠禽獸」之流，其生活多滯留在馬斯洛先生在「需求層次理論」中，所謂的「生理需求」之層次。在孟子看來，此類當然不具完整的「人」格。

(二)「君子」（亦稱：大人，或賢者、大丈夫）與「常人」之區分：

《孟子》〈滕文公下〉：……孟子曰：「…居天下之廣居，立天下之正位，行天下之大道。得志，與民由之；不得志，獨行其道。富貴不能淫，貧賤不能移，威武不能屈，此之謂大丈夫。」

〈離婁下〉：孟子曰：「大人者，言不必信，行不必果，惟義所在。」

〈離婁下〉：孟子曰：「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者也。」

〈離婁下〉：孟子曰：「君子深造之以道，欲其自得之也。自得之，則居之安。

居之安，則資之深。資之深，則取之左右逢其原。故君子欲其自得之也。」

〈離婁下〉：孟子曰：「君子所以異於人者，以其存心。君子以仁存心，以禮存心。仁者愛人，有禮者敬人。愛人者，人恆愛之；敬人者，人

恆敬之。……」

〈萬章下〉：……（孟子）曰：「……夫義，路也；禮，門也。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《詩》云：周道如底，其直如矢。君子所履，小人所視。……」

〈告子上〉：孟子曰：「…生亦我所欲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故不為苟得也。死亦我所惡，所惡有甚於死者，故患有所不辟也。……是故，所欲有甚於生者，

所惡有甚於死者，非獨賢者有是心也，人皆有之。賢者能勿喪耳。…」

〈告子上〉：公都子問曰：「鈞是人也，或為大人，或為小人，何也？」孟子曰：「從其大體為大人，從其小體為小人。」

〈告子上〉：孟子曰：「…體有貴賤，有小大。無以小害大，無以賤害貴。養其小者，為小人；養其大者，為大人。…」

〈盡心上〉：……（孟子）曰：「…居惡在？仁是也；路惡在？義是也。居仁由義，大人之事備矣。」

上列諸章，對於稱得上是「人」的層級當中，孟子又將能依循人類本然之善，以體現道德而擴充之者，認定其人格較諸常人為高。孟子對於此等人之稱謂，雖有所不同，然其自我提昇人格以體現道德，作為其生命目標則一。就一般「常人」而言，似可等同於馬斯洛先生在「需求層次理論」中，追求所謂的「安全需求」、「社會需求」之層次者。而超乎「常人」之「君子」（或稱：大人、賢者、大丈夫），吾人或可稱之為追求「道德生活」之層次者。

(三) 品格之至高層次者——「大而化之」之「聖人」¹²：

〈告子上〉載：…孟子曰：「…仁、義、禮、智，非由外鑠我也，我固有之也，弗思耳矣。故曰：求則得之，舍則失之，或相倍蓰而無算者，不能盡其才者也。…」這裡孟子更進一步指出，仁、義、禮、智等道德之根苗，

12《孟子》〈盡心下〉：…（孟子）曰：「可欲之謂善，有諸己之謂信，充實之謂美，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，大而化之之謂聖，聖而不可知之謂神。…」

原屬人人之固有，而非求之於外者。一個人體現道德程度的不同，乃決定其「人格」高下的依據，所以難免有所謂「聖人」與「小人」懸殊，其間相去甚至於無法算計。《孟子》〈離婁上〉載：孟子曰：「規矩，方員之至也。聖人，人倫之至也。」又〈盡心上〉載：孟子曰：「形色天性也。惟聖人然後可以踐形。」明確地指出「聖人」乃人倫之極致，唯獨「聖人」方能充分體現其「性分」之所固有，及其「職分」之所當為者。此外，孟子還認為，「聖人」雖屬「人格」之至高層次者，然同屬「聖人」層次者，細究之也會發現，其間存在著體現大道之「全」與「偏」¹³的分別。茲略舉孟子之所述以明：

《孟子》〈公孫丑上〉：……（孟子）曰：「…昔者，子貢問於孔子，曰：『夫子聖矣乎！』孔子曰：『聖，則吾不能。我學不厭，而教不倦也。』子貢曰：『學不厭，智也；教不倦，仁也。仁且智，夫子既聖矣。』…」

〈萬章上〉：……（孟子）曰：「吾未聞枉己而正人者也。況辱己以正天下者乎！聖人之行不同也。或遠或近，或去或不去，歸潔其身而已矣。…」

〈萬章下〉：孟子曰：「伯夷目不視惡色，耳不聽惡聲。非其君不事，非其民不治。治則進，亂則退。橫政之所出，橫民之所止，不忍居也。思與鄉人處，如朝衣朝冠，坐於塗炭也。當紂之時，居北海之濱，以待天下之清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。伊尹曰：何事非君，何使非民。治亦進，亂亦進。曰：天之生斯民，使先知覺後知，使先覺覺後覺。予，天民之先覺者也。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。思天下之民，匹夫匹婦，有不與被堯、舜之澤者，若已推而內之溝中。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。柳下惠不羞汙君，不辭小官。進不隱賢，必以其道。遺佚而不怨，阨窮而不憫。與鄉人處，由由然不忍去也。爾為爾，我為我，

13《孟子》〈萬章下〉：孟子曰：「伯夷，聖之清者也。伊尹，聖之任者也。柳下惠，聖之和者也。孔子，聖之時者也。孔子之謂集大成。」朱註云：「此言孔子集三聖之事，而為一大聖之事。……智者，知之所及。聖者，德之所就也。……猶三子之所知，偏於一，而其所就，亦偏於一也。」

雖袒裼裸裎於我側，爾焉能浼我哉？！故聞柳下惠之風者，鄙夫寬，薄夫敦。孔子之去齊，接淅而行。去魯，曰：遲遲吾行也。去母國之道也。可以速而速，可以久而久。可以處而處，可以仕而仕，孔子也。」孟子曰：「伯夷，聖之清者也。伊尹，聖之任者也。柳下惠，聖之和者也。孔子，聖之時者也。孔子之謂集大成。集大成也者，金聲而玉振之也。金聲也者，始條理也。玉振之也者，終條理也。始條理者，智之事也。終條理者，聖之事也。智，譬則巧也。聖，譬則力也。由射於百步之外也。其至，爾力也。其中，非爾力也。」

〈告子上〉：孟子曰：「…故凡同類者，舉相似也。何獨至於人而疑之？聖人與我同類者。…故曰：口之於味也，有同耆焉；耳之於聲也，有同聽焉；目之於色也，有同美焉。至於心，獨無所同然乎？心之所同然者，何也？謂理也，義也。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耳。故理、義之悅我心，猶芻豢之悅我口。」

〈盡心下〉：孟子曰：「聖人，百世之師也。伯夷、柳下惠是也。故聞伯夷之風者，頑夫廉，懦夫有立志。聞柳下惠之風者，薄夫敦，鄙夫寬。奮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，聞者莫不興起也。非聖人而能若是乎？而況於親炙之者乎。」

〈盡心下〉：浩生不害問曰：「樂正子何人也？」孟子曰：「善人也，信人也。」（浩生不害又問）「何謂善？何謂信？」（孟子）曰：「可欲之謂善，有諸己之謂信，充實之謂美，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，大而化之之謂聖，聖而不可知之謂神。…」

綜觀孟子之所論述，以為「聖者」、「賢人」與「凡常眾生」之所以異者，在於「凡常之人」雖具善根，卻多有之而不自知，或知之而不知所以存之，遑論充之矣。「君子」、「賢人」之流，雖知珍愛其與生具來之善根，並加以體現，然往往未必能盡其道，而擴大其化育之功。「聖人」之所以偉大，則在於其不僅自身能盡其道，更進而能發揮「己立而立人」、「己達而

達人¹⁴之精神，廣泛去教化眾生，以達到所謂「贊天地之化育」而「與天地參¹⁵」之境地。此外，孟子還以為，同屬「聖人」之層次，也會因體現大道的程度，有所謂「全」與「偏」的不一，也難免會有所區別。至於孟子還提出所謂「聖而不可知」之「神」，當是指「聖人」之中，臻於〈中庸〉所謂的「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」之「天人合一」，出神入化、高深莫測之「聖人」而言。

茲依孟子對人類「品格」之區分，以簡表列示之：

品類	稱謂	所展現之生活	所屬之層次	備註
超凡界	神	聖而不可知 (人格昇華，臻於「天人合一」)	出神入化	精神生命永恆
	聖之時者 (聖之集大成) 聖之和者 聖之任者 聖之清者	非僅能充其本然善，而踐形無歉，且能發揮「己立立人」，「己達達人」之精神，體現「民胞物與」之襟懷，以「贊天地之化育」。	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，從容中道。	「道德生活」之至高層次
人	大人、大丈夫 賢者 君子	不失其赤子之心，且能充其本然之善，擇善固執，以體現道德行為。	道德生活層次	
	凡常之人	能適應群體生活	社會生活層次	
獸域界	不肖(不才)、 小人 禽獸 (衣冠禽獸)	陷溺其心，而放縱貪慾，甚或違逆倫常，戕賊道德。	生理生活層次	

四、孔、孟之「人生觀」：

「人生觀」應該包括「生命價值觀」與「生活的態度」兩部分。「生命價值觀」的部分，前已言之。所以，在這裡我們所要說明的是「生活態度」

14《論語》〈雍也〉：…子曰：「…夫仁者，己欲立而立人，己欲達而達人。」

15〈中庸〉（章句第二十二）：唯天下至誠，為能盡其性。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。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。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。

的問題。一個人對「生活的態度」，除了決定其生活視野的廣度及深度外，也直接影響其生活的方式與生命的充實度。孔、孟對於「生活的態度」問題，明確地指引出一條，由「知命」而「立命」到「安命」的坦途大道，期許人們都能建構一積極進取而快樂的人生。茲略述如下：

(一)人生首當「知命」，始能以健康而理性的態度，去面對諸多非人力所能操控之事：

《論語》〈堯曰〉載：子曰：「不知命，無以為君子；不知禮，無以立；不知言，無以知人。」孔子強調，「知命」是成為一位堂堂正正受人敬重的君子所必備之要件。然而，何謂「命」？《說文解字》口部：「命，使也。從口、令。」清、段玉裁注云：「令者，發號也。……故曰：命者，天之令也。」明白地指出，「命」是指天之所使令、宰制者，所以也被稱之為「天命」。「命」既屬上天之所使令、宰制者，當然也就非人力所能左右或揣度的。可知孔子所謂「知命」，應該是在教導人們，要正確地去了解所謂的「天命」之問題外，更重要的，是要知道如何抱持健康的態度去面對它，而絕非要人們去揣度自己一生的命數。孔子並曾謙遜地說，自己到了五十歲，才成為一位真正了解所謂「天命」，並且能以健康的態度去面對它的彬彬君子。〈為政〉載：子曰：「吾十有五而志於學，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六十而耳順，七十而從心所欲，不踰距。」此外，《論語》〈述而〉載：子曰：「富而可求，雖執鞭之士，吾亦為之。如不可求，從吾所好。」意謂：世人所追求的財富，即屬於「天命」之所宰制，而非操之在我者，強求亦無濟於事。〈顏淵〉載：……子夏曰：「商之聞也，死生有命，富貴在天。……」孔子的高徒，子夏則更明確地指出，除了財富之外，權位與年壽…等，均由上天所宰制。

百餘年後，孟子不但以最簡約的言語，明白地界定所謂之「天命」，說：「…莫之為而為者，天也；莫之致而至者，命也。」¹⁶孟子還進一步，

¹⁶見《孟子》〈萬章上〉。

將人生所追求的一切事物，區分為兩類，說：「求則得之，舍則失之，是求有益於得也，求在我者也；求之有道，得之有命，是求無益於得也，求在外者也。」¹⁷所謂「求則得，捨則失」，即指操之在我，所謂「一分耕耘，一分收穫」者，孟子所指的，應該是指道德的體現、提昇，與學識的充實，其得失，可操之在我，端視自己「為與不為」，而非「能與不能」的問題。另一類，則指一般人所汲汲鑽營追求的財富、權位、年壽、福澤…等等，所謂身外的一切，其得失、窮達，全由上天所宰制，誠非人力之所能預期或操控者。

此外，《孟子》〈盡心上〉載：孟子曰：「莫非命也，順受其正。是故，知命者，不立乎巖牆之下。……」意謂：世上絕大多數之事固然都由天所宰制，但人們仍應依循天理，秉其本分，先盡心盡力為所當為。至於結果如何，都能抱持平常心去面對。即所謂先「盡人事」，而後「聽天命」。這才是一個君子所應有的基本態度，唯有如此，方可稱得上「知命」。這種理念，明顯與所謂「宿命論」的一味聽天由命者，截然不同。

總之，當一個人能真正體認所謂「天命」的道理，就能在盡自己應盡的心力去處理每件事，之後，面對非人力所能操控的一切結果，也就能以平易之心去看待它，而不至於存在著「徼幸」的心理去投機取巧。〈中庸〉載：「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險以徼幸。」也就是這意思。

(二)欲成就圓融而燦爛的人生，就必須「立命」，秉其「性分」之所固有，與「職分」之所當為，而盡心盡力：

《孟子》〈盡心上〉載：孟子曰：「盡其心者，知其性也。知其性則知天矣。存其心，養其性，所以事天也。殀壽不貳，修身以俟之，所以立命也。」朱子集註云：「立命，謂全其天之所付，不以人為害之。程子曰：心也、性也、天也，一理也。自理而言，謂之天；自稟受而言，謂之性；自存諸人而言謂之心。張子（張載）曰：……愚謂：盡心知性而知天，所以造

¹⁷見《孟子》〈盡心上〉。

其理也。存心養性以事天，所以履其事也。不知其理，固不能理其事，然徒造其理，而不履其事，則亦無以有諸己矣。知天而不以殀壽貳其心，智之盡也。事天而能修身以俟死，仁之至也。智有不盡，固不知所以為仁，然智而不仁，則亦將流蕩不法，而不足以為智矣。」朱、程、張三子之說，確實解釋得十分精到。簡單地說，一個人只要稟其「本分」去做，也就是秉其「性分」之所固有，與「職分」之所當為，而盡心盡力，便稱得上是「立命」了。

(三)無論面臨任何處境，均要懷抱「無入而不自得」心態，即所謂的「安命」：

〈中庸〉載：「君子素其位而行，不願乎其外。素富貴，行乎富貴；素貧賤，行乎貧賤；素夷狄，行乎夷狄；素患難，行乎患難。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。在上位，不陵下；在下位，不援上。正己而不求於人則無怨。上不怨天，下不尤人。故君子居易以俟命，小人行險以徼幸。」《孟子》〈盡心下〉亦載：孟子曰：「……君子行法以俟命。」張載在〈西銘〉之結尾，亦云：「富貴福澤，將厚吾之生；貧賤憂戚，庸玉女于成。存，吾順事，沒，吾寧也。」意謂：當一個人擁有財富、權位、尊貴等，福份恩澤，就應該體會到，這是上天所賜給，用以富裕自己的人生的。這種人理當感恩惜福，甚至於要，懂得用既有的福份，進一步再去造福，即佛家所謂「廣植福田」；相對的，萬一所遭遇的處境，既貧困又低賤，使人時時感到憂愁不安，應該要體悟到，這當是上天來磨練自己，用以增強自己的能力，使能成就更大的事功。如孟子所說：「…故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，必先苦其心志，勞其筋骨，餓其體膚，空乏其身，行拂亂其所為。所以動心忍性，曾益其所不能。」既然如此，我們也應感謝上蒼。當一個人體悟這道理之後，自然也就懂得依循事理天道來存活。一旦面臨死亡，也將懷著平和安祥的心去對待它。張載這段話，堪稱以最簡約的方式，綜括地闡釋了孔、孟所揭櫫「樂天安命」的人生觀之精神。

綜觀以上孔、孟對於「人生態度」的論述，旨在引導人建構，一個由「知命」而「立命」到「安命」，亦即所謂積極進取而快樂「自得」¹⁸的「人生觀」。

結語：

孔、孟所揭櫫的「大道」，旨在教導人們提升人格，洽和群倫，進而促使萬物各安其份各得其所的一條光明坦途，它是標榜「一切問題都應該以『人』的問題為根本」的一種所謂「人本思想」。析而言之，其主要內涵首重「人我之關係定位」的所謂「倫理」，進而強調「維繫人際倫常，落實立身處事、待人接物之言行分寸」的所謂「道德」。以「倫理」與「道德」作為主軸，而推衍出，以「誠」為一切言行的原動力；以「禮義」為待人接物的準則；以「孝悌」為立身處世的根本；以發揮人類愛心極致的「仁」為眾德的無上標的，並揭示「中和」之道，作為人們言行節度的最高指導原則。藉以引導、鼓勵人們，經由「修己」的所謂「內聖」功夫，進而達到「安人」的所謂「外王」理想。孔、孟所建構的這種由「己」而「人」，由「內」而「外」，由「小」而「大」，也可以說是，由「本」而「末」的「大道」，也可以「忠恕」¹⁹二字來概括，而稱之為「忠恕之道」。換言之，孔、孟之道，誠乃提昇人類品格的生命哲理，與立身處事、待人接物的生活邏輯。〈中庸〉載：子曰：「道不遠人，人之為道而遠人，不可以為道。」意謂：「大道」乃民生日用彝倫之常，為人人能知、能行，其價值在身體力行。往往因人們將它當理論去探討，而愈鑽研愈玄遠，終成遙不可及的玄虛之論，實在不應該將它當理論去鑽研！孔子這段訓示，不僅指明他所倡導的，是以「人」為本的大道，同時，也告誡我們，「道」是要一步一腳印去落實，才能顯現其價值的。

放眼當前我們生活的周遭，物質文明快速而高度地發展，不但使人們

18 〈中庸〉：「君子無入而不自得焉。」

19 《論語》〈里仁〉載：子曰：「參乎！吾道一以貫之。」曾子曰：「唯！」子出，門人問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曾子曰：「夫子之道，忠恕而已矣。」朱子註云：「盡己之謂忠，推己之謂恕。……程子曰：以己及物，仁也。推己及物，恕也。」

生活的節奏逐漸加快，同時，也激發了人類難以抑制的慾望，從而導致人文精神的頹廢，甚至瀕臨崩潰的境地。處於如此的時代環境中，人們往往因「忙」而「茫」，以致，因「茫」而「盲」。由於自我迷失，人們難免陷溺於環境的漩渦中而不能自拔，乃至自我毀「亡」，且不自知。這的確是十分令人憂心的事。思想、理念是主導人們的價值判斷與思維模式，進而左右其言行趨向的主要因素。因此，身處多變而混濁的時代環境中，人們如欲避免陷溺於，因忙碌、緊張而迷失，甚至頹廢、敗亡，而期求為自己建構一個積極進取而快樂的人生。當務之急，唯有力行體現孔、孟的大道，方能讓生活更圓融、更燦爛，令生命更充實而有意義。